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促进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本公司根据总体战略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业务发展需要而依法设立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公司与非公司制企业，具体包括：

（一）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公司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子公司，或持股比例虽未达到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持股比例虽未达到50%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义务；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章程制定、治理结构、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披露与重大事项报告、内部审计监督、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

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制定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本公司的监督。本公司推荐或委派至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制度，并依照本制度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境外子公司应在遵守驻地国（地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制度制定其管理办法。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六条 本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对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公司资产控制的

要求，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 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委托人具体负责上述工作。

第七条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应服从本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据本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第三章 子公司的设立或并购

第九条 子公司的设立或并购，应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本公司战略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十条 子公司的设立或并购，应按本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调研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并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四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等对公众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全资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不设股东会，母公司行使《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时，采用书面形式，由母公司盖章后置备于子公司备存。

第十二条 本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对各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如有），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收购其它股东的股权；

（四）查阅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纪录（如有）、董事会会议记录（如有）、监事会会议记录（如有）等子公司重要文件；

（五）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子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

（六）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三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和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四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的召集、组织、召开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会议议案须在发出会议通知前先报本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是否需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如该事项须由本公司先行审批的，则应当在本公司批准后，子公司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并审议；同时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该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及披露的时间节点及披露的内容。

（二）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到会的董事、监事、股东或授权代表须依据《公司法》及其章程规定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并由子公司妥善保管。会议决议应当在该会议结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报送本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部门或岗位，具体负责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内部控制评价、风险管理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五章 人事管理

第十六条 本公司作为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主要投资者，按照相关法律程

序、子公司章程、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以实现其发展战略及管理；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职及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适当调整。本公司股东代表及推荐的人员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会（如有）设董事长一人，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由子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子公司的总理由本公司推荐的人员担任，并经子公司的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子公司的监事会（如有）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本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由子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

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子公司的总经理提名，由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子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状况，不需设立董事会或监事会/监事的，其执行董事或监事原则上由本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本制度对子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规定适用于执行董事、监事。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按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该派驻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代表本公司行使相应职权；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本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三）董事按时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按公司意愿进行表决，完整的表达出资人意见，并于会议结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报本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备案。

（四）及时关注、了解子公司的运行情况，对于业绩指标的异常情况要主动

向子公司的管理层质询，并向本公司总经理汇报。

（五）每年定期或应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监事按时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检查子公司财务，当发现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本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本公司总经理汇报；对子公司的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七）承担本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九条 本公司委派或推荐到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对本公司和任职的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所获利益，由任职子公司享有；造成本公司或任职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本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公司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及报告。

子公司提交的上述报表及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除子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等；子公司总经理应在报告上签字，对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预算纳入本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本公司的统一安

排完成预算编制。

第七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并应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计划管理体系，确保有计划地完成本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确保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益、实现净利润、新承接合同等经营指标，由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分解、细化，及时组织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内控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总经理应于每年7月底前将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的重点工作安排报本公司总经理；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经营计划报本公司总经理。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至本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仔细查阅并确定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提前上报本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财务部与董事会秘书协商后，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再行交易。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情况。如发生，子公司应当及时将该占用情况上报至本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由本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协商后，依有关规定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规范的财务、人力资源、物资采购供应、行政等经营管理制度，并接受本公司对口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合法、

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未经本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抵押、质押。子公司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抵押或质押的，应将详细情况上报本公司证券事务及内控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相应的审批权限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应提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财务部进行审核后，报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并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子公司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的，本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决定后报本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三十条 子公司的筹资活动纳入经母公司统筹管理。

第八章 信息披露管理与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按照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执行，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以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未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子公司不得随意向外界泄

露、宣传、报道、传送有关涉及本公司尚未对外披露的内幕信息。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根据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决定，可以确定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具体负责人。总经理应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子公司中因工作原因了解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本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子公司研究、讨论、实施营销计划或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属于需要披露的信息，子公司应及时按董事会秘书的要求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部，以确保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重大事项标准和金额按照母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子公司应审慎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未经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子公司及其员工不得接受财经、证券类媒体采访。对外接受媒体采访和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时，涉及子公司相关的经营数据、重大决策等，受访人员应以正式公开的信息为准，不得披露本公司尚未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由本公司内审部根据公司内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执行时，也可以聘请外部审计或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

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项目等； 对外投资及融资情况；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子公司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任期和离任）及其他专项审计（如需）。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安排相关部门人员配合本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扰。

第十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为加强本公司与各子公司间相关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完备性，拟建立相关档案的两级管理制度，子公司相关档案资料在自行存档的基础上，同时报送本公司存档。

第四十条 相关档案的收集范围， 按照母公司制度执行，上述资料原件由子公司留存，复印件由本公司证券部及内控部留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或与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修订，修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